#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徵求公告

- 一、目的:年輕科研人才為我國社會中堅之科研主力,學術能量的提升將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為培育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整合相關政策與研究資源,擘劃其養成策略作法,透過穩定之研究資源投入,促使具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於研究職涯初期能專注於新興議題、或跨領域研究、或接軌國際科研計畫等重點研究方向,鼓勵突破科學之既定思維,提升科學技術研發能量,為臺灣布局2030年跨世代優秀科研人才,特增列本方案。
- 二、申請機構(執行機構)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者。

#### 三、計畫類別、內涵及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包括「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三類別,計畫類別、內涵及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分述如下:

#### (一)新秀學者:

- 鼓勵並培植初入研究職涯且具研究潛力之新世代年輕學者勇於進行 新興議題的探索,嘗試具前瞻跳躍的各種發想,為國內學術研發領域 吸引優秀人才。
- 計畫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 學位後5年以內者。申請時得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但 須於取得資格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
- 3. 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2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 (二)優秀年輕學者:

- 1. 培植已任職於我國科研機構之優秀年輕學者,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進 一步地深化其研究實力,達到科學突破與實務應用。
- 2. 年齡在45歲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具備本部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資格者。
- 3. 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件數及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 核給。

#### (三)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 1. 支持年輕學者長期投入創新構想,引領並鏈結國際學術社群,促進臺灣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以提升研究之國際水準及學術影響力。
- 2. 年齡在45歲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 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申請時得不具本部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但須於取得資格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
- 3. 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1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所列年齡或研究資歷年限,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方式

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已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資格及計畫類別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
- (二)申請時未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僅得申請「新秀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申請人得依資格及該二類計畫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並製作下列文件後,逕將申請文件上傳至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
  - 計畫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籍者應提供護 照影本)。
  - 博士學位證書。但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計畫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1)申請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 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均須提供中譯本。
    - (2)申請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 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申請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不得以第二款規定申請,違反者,不予受理。經審核通過或核定執行者,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五、審查

- (一)各類別計畫之審查依各學術司規定辦理,詳見各學術司網頁公告或洽各學術司承辦同仁。
- (二)申請人已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經審查未達各該類補助標準者之後續作法:
  -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或「新秀學者」:如當年度未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本部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計畫規模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 2. 「優秀年輕學者」: 得經審查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 規定辦理。

#### 六、補助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至多4年,並自110年8月1日起執行。

## 七、研究主持費

- (一)新秀學者:月支數額新臺幣30,000元。
- (二)優秀年輕學者:月支數額新臺幣15,000元。
- (三)國際年輕傑出學者:月支數額新臺幣50,000元。
- 八、申請時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申請, 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畫核定:
  - (一)申請人自收到本部通知函起,應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放棄補助。
  - (二)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一個月內函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及本部通知函影本向本部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通知函失其效力。
  - (三)前款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函 送本部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部審核後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間及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

撥款事宜,依核定函規定辦理。

- 九、依「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或「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 試行要點」規定執行之計畫,經本部年度考評結果,得逕轉為本方案之各類 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第三點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 規定,補助期間不受第六點規定限制。
- 十、各類別計畫之執行、考評依各學術司規定辦理,詳見各學術司網頁公告或 洽各學術司承辦同仁,其餘事項,依本部通知辦理。
- 十一、各類別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 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 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三、聯絡窗口

- (一)本方案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476、7570、8076
- (二)各領域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
  - 1.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7520、7985
  - 2.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7526
  - 3.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7546
  - 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7179
- (三)有關線上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